

证券代码：873059

证券简称：莱恩光电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诚信、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应遵循公允、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监事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述第1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上述“一”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

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述第四条“一”或“二”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四条“一”或“二”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三、提供财务资助（包括流动资金支持）；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入或租出资产、接受财务资助（包括流动资金支持）、为公司提供担保等交易。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七条 由本公司控制或持有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

第八条 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于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第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由股东会审批：

(一) 董事会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二) 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的关联交易，以及本年度已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超出金额部分（提供担保的除外）或其他关联交易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公司对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条所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日常性关联交易如涉及同一整体交易项下额度的循环使用，则该项关联交易的金额在适用上述有关标准时不会因额度的循环使用而重复计算。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二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交易对方；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6、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三)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六条第十一至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各自的权限审批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该关联交易协议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签订并在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必须修改或终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经董事会、股东会确认后生效。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并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九条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虽然未达到本制度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对本公司当年度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修改后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需及时披露；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履行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或矛盾之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山东莱恩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